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90人,代表股份2,797,19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1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305,1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4人,代表股份2,492,00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07,396股

占99.9074%

反对:2,276,000股

占0.0814%

弃权:314,200股

占0.0112%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754,396股

占99.9127%

反对:2,127,800股

占0.0761%

弃权:315,400股

占0.0113%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559,296股

占99.9057%

反对:2,324,100股

占0.0831%

弃权:314,200股

占0.0112%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502,796股

占99.9037%

反对:2,571,400股

占0.0919%

弃权:123,400股

占0.004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461,861股

占99.6900%

反对:2,571,400股

占0.2959%

弃权:123,400股

占0.0142%

(五)《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6,953,373股

占99.6338%

反对:6,262,157股

占0.2239%

弃权:3,982,066股

占0.142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58,912,438股

占98.8214%

反对:6,262,157股

占0.7205%

弃权:3,982,066股

占0.4582%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1,065,505,64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1,691,954股,意见如下:

同意:1,724,568,522股

占99.5886%

反对:6,875,132股

占0.3970%

弃权:248,300股

占0.014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2,033,229股

占99.1804%

反对:6,875,132股

占0.7910%

弃权:248,300股

占0.0286%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862,535,29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4,662,303股,意见如下:

同意:1,927,529,222股

占99.6313%

反对:6,956,381股

占0.3596%

弃权:176,700股

占0.009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2,023,580股

占99.1793%

反对:6,956,381股

占0.8004%

弃权:176,700股

占0.0203%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509,836,80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287,360,793股,意见如下:

同意:2,280,287,112股

占99.6907%

反对:6,895,981股

占0.3015%

弃权:177,700股

占0.007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9,319,858股,意见如下:

同意:352,246,177股

占98.0314%

反对:6,895,981股

占1.9192%

弃权:177,700股

占0.0495%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9,914,815股

占99.7396%

反对:6,913,381股

占0.2472%

弃权:369,400股

占0.01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1,873,880股

占99.1621%

反对:6,913,381股

占0.7954%

弃权:369,400股

占0.0425%

5、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248,200,000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48,9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546,615,465股

占99.9065%

反对:2,117,331股

占0.0831%

弃权:264,800股

占0.01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20,9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8,574,530股

占99.6164%

反对:2,117,331股

占0.3410%

弃权:264,800股

占0.0426%

(七)《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3,492,016股

占99.8675%

反对:3,267,680股

占0.1168%

弃权:437,900股

占0.015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5,451,081股

占99.5737%

反对:3,267,680股

占0.3760%

弃权:437,900股

占0.0504%

(八)《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3,936,565股

占99.8834%

反对:2,764,431股

占0.0988%

弃权:496,600股

占0.017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5,895,630股

占99.6248%

反对:2,764,431股

占0.3181%

弃权:496,600股

占0.0571%

(九)《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206,665股

占99.8931%

反对:2,741,731股

占0.0980%

弃权:249,200股

占0.00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165,730股

占99.6559%

反对:2,741,731股

占0.3154%

弃权:249,200股

占0.0287%

(十)《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195,316股

占99.8927%

反对:2,737,980股

占0.0979%

弃权:264,300股

占0.009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154,381股

占99.6546%

反对:2,737,980股

占0.3150%

弃权:264,300股

占0.0304%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0,009,879股

占99.7430%

反对:6,989,917股

占0.2499%

弃权:197,800股

占0.007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1,968,944股

占99.1730%

反对:6,989,917股

占0.8042%

弃权:197,800股

占0.0228%

(十二)《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829,216股

占99.9153%

反对:2,007,980股

占0.0718%

弃权:360,400股

占0.0129%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759,016股

占99.9128%

反对:2,102,280股

占0.0752%

弃权:336,300股

占0.0120%

(十四)《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8,616股

占99.9089%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1,300股

占0.013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7,681股

占99.7067%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1,300股

占0.0439%

2、《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59,616股

占99.9093%

反对:2,154,680股

占0.0770%

弃权:383,3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18,681股

占99.7080%

反对:2,154,680股

占0.2479%

弃权:383,300股

占0.0441%

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7,816股

占99.9088%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2,1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6,881股

占99.7066%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2,100股

占0.0440%

4、《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5,616股

占99.9088%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4,3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4,681股

占99.7064%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4,300股

占0.04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熊昕、陈婷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466,267,732股(含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638,62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6,267,73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8,629.00股后的463,629,1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姓名
1	01*****079	吕强
2	01*****356	吕丽珍
3	01*****966	欧阳波
4	01*****226	吕懿
5	01*****535	吕丽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63,629,103股×0.15元/股=69,544,365.4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9,544,365.45÷466,267,732×10=1.4915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511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回购价格区间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8日)起,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1.00元/股(含)-0.1491511元/股≈10.85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股票受让价格、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行权价格需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座26层

咨询联系人:孔令璇

咨询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电话:0571-869786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6,267,73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38,629股,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9,544,365.45÷466,267,732×10=1.4915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5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回购价格区间调整。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1.00元/股(含)。公司当前总股本为466,267,73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2,638,629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463,629,103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63,629,103×0.15)÷466,267,732=0.1491511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1.00元/股(含)-0.1491511元/股≈10.85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46,5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3,2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7,304,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740,868	99.6538	5,215,600	0.3244	347,800	0.02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535,068	99.6410	5,466,400	0.3400	302,8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699,568	99.6512	5,288,400	0.3290	316,300	0.019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783,668	99.6565	5,174,500	0.3219	346,1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527,868	99.6406	5,510,100	0.3428	266,300	0.01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578,568	99.6437	5,360,000	0.3334	365,700	0.02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795,168	99.6572	5,152,000	0.3205	357,100	0.022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719,268	99.6525	5,230,900	0.3254	354,100	0.022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428,140	99.6344	5,563,028	0.3461	313,100	0.019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432,140	99.6346	5,556,328	0.3456	315,800	0.019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443,640	99.6353	5,533,828	0.3442	326,800	0.0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3,442,530	97.7657	5,215,600	2.0945	347,800	0.1398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3,236,730	97.6831	5,466,400	2.1952	302,800	0.1217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3,401,230	97.7491	5,288,400	2.1238	316,300	0.1271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43,485,330	97.7829	5,174,500	2.0780	346,100	0.1391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3,229,530	97.6802	5,510,100	2.2128	266,300	0.107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3,280,230	97.7005	5,360,000	2.1525	365,700	0.147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43,496,830	97.7875	5,152,000	2.0690	357,100	0.1435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243,420,930	97.7570	5,230,900	2.1007	354,100	0.1423
9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43,129,802	97.6401	5,563,028	2.2340	313,100	0.125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43,133,802	97.6417	5,556,328	2.2314	315,800	0.1269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43,145,302	97.6463	5,533,828	2.2223	326,800	0.1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被终结。同时,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2024-014、2024-070和2025-02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民申599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0万元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2万元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云南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51.05万元	云南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51.05万元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该诉讼的受理通知、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2.08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6.30万元	公司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不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公